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邮编:2152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上市公司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0364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制造、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1992年11月20日至*****
税务登记证号:吴江国税登字3205841382875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崔根良	90%
崔巍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崔根良	男	董事长	中国	苏州	否	亨通光电董事
吴如兵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亨通光电董事
沈震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亨通光电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预计将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万股,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56,460,38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26,460,380股;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81%。亨通集团将持有的亨通光电1,90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岑今,将持有的亨通光电1,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成斌,转让完成后,亨通集团持有亨通光电126,460,3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50%。

二、股份转让协议
亨通集团与沈岑今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亨通集团与沈岑今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沈岑今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1,9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9%。

3.转让股份性质:流通股

4.转让价款:34,200万元

5.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现金。

6.转让价款及支付
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0,260万元支付给甲方。

2)甲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3)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手续后 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次股份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23,940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除应继续履行、赔偿交易对方因此而致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1,000万元的违约金,而交易对方在获得经济赔偿和违约金的同时,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8.税收和费用
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依法承担其各自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

9.生效时间和各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

(二)亨通集团与成斌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斌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1,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

3.转让股份性质:流通股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和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519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份额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0,59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71,015,696.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0,739.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1,971,186,670.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66,033.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上限,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20亿元,则最后一个工作日,即5月26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有效认购”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经计算,该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49%。(保留到百分比整数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日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